

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对刘显玉、唐国强等 疫情期间违规进矿的处理决定

各单位：

机电部职工刘显玉，陕煤地勘唐国强、刘清华、朱行空、马强，五人疫情期间瞒报行程信息、其中四人违规翻越山坡进矿，事实清楚，影响恶劣。为严肃纪律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根据陕招综合（2021）203号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第一条及《招贤矿业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经办公会研究决定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对刘显玉隔离14天（按待岗工资执行），隔离期为3月14日-3月28日，隔离期满后到人力资源部待岗一个月。

二、责令陕煤地勘对唐国强、刘清华、朱行空、马强四人解除劳动合同，不得进入招贤矿区。

三、陕煤地勘石斐疫情防控不力，扣除绩效考核工资1000元，并通报批评。

